

于右任《標準草書》千字文之草法辨析

Differentiation and Analysis of Yu You-Ren's "Standard Cursive Script" about the Section on Rules of Cursive Script

張麗蓮

Chang, Li-Lien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博士

摘要

于右任和其所領導的草書社成員廣泛匯集歷代草書資料，從中精心挑選《標準草書》千字文的代表字，並歸納出草書部件的代表符號，對於後人學習草書，裨益甚多。然其歸納的草書符號或是《標準草書》的千字文選字，少數的代表符號或是部分的千字文選字不合乎常見的草構，造成初學者習草的疑惑。為解《標準草書》千字文中少見草法的疑惑，本文針對《標準草書》千字文所選的代表字與智永〈真草千字文〉寫法有異的草構，進一步辨析草法的合理性，以漢簡草化的方式作為評估草構是否合宜的標準。研究結果顯示：(一)《標準草書》簡潔的字形是今草再草化的形構；(二)書帖版本的清晰度和正確性、點畫細微處的雙鉤方式、虛實筆畫的混淆都會影響《標準草書》草構的合理性；(三)代表符號的歸併影響《標準草書》選字的標準，導致部分所選的字以合乎代表符號者優先，而非挑選最常見的寫法；(四)《標準草書》以形構類推草化的方式，可能產生草構合於草化的脈絡，但不合乎慣用的寫法。

【關鍵詞】于右任、標準草書、草法、草化方式、智永〈真草千字文〉

一、前言

《標準草書》編纂的時代背景是為了解決草書龐雜、難認、難寫、難學的困境。《標準草書》的千字文是于右任和其所領導的標準草書社成員從歷代草書作品，按「易識、易寫、準確、美麗」四原則精心篩選出來的代表字。《標準草書》出版之後，毀譽參半。《標準草書》歸納而得的草書代表符號，讓學習草書的入門者能快速掌握草書的寫法，然而，批評《標準草書》的觀點，同樣也是圍繞著代表符號和精心篩選出來的代表字。

羅滔裕在〈于右任標準草書研究〉一文中整理出後人對於于右任編著的《標準草書》的負面評價，主要有三點：(1)符號化導致一字萬同；(2)字字獨立導致千篇一律；(3)標準化、符號化違背藝術發展的內在客觀規律。¹大部分批評《標準草書》將部首偏旁歸併為一個代表符號，所持的理由是減少字形的變化性。例如沃興華認為：「標準草書將享、京、車、矛、卓(朝的左偏旁)歸併為一個符號，減少了漢字的造型元素，有損於書法藝術的表現。」²從書法藝術表現的角度看待草書符號的標準化，確實減少字形的變化性。然而，本文關心的重點在於符號化和標準化是否合乎草法的適切性，因此不進一步討論《標準草書》在草書藝術的影響。

筆者認為歸併的代表符號是否具有代表性，應以是否合乎草法的發展脈絡為標準。例如，把「矛」和「𠂔」的偏旁都以「𠂔」代表，從草化的脈絡分析，並非最常見的寫法。「矛」和「𠂔」的代表符號「𠂔」起筆多一小筆，原本是上下字連帶而產生的筆畫，被收錄在草書字典裡，後人誤將虛筆變成實筆。由於草書字典收錄的方式是裁切原帖的字樣，因而保留連帶的筆起，後人

¹ 羅滔裕，〈于右任標準草書研究〉，《嘉應學院學報》，第12期，(梅州：嘉應學院，2016)，頁97。

² 沃興華，〈論于右任書法〉，《中國書畫》，第8期(北京：中國書畫雜誌社，2007)，頁38。

查找字典，並未審視上下字的連帶關係，直接將帶筆視為實筆使用，而《標準草書》卻捨棄歷代書家常見的「𠂇」、「𠂈」寫法，選取虛筆混為實筆的寫法作為代表符號，有損草法的脈絡性。有鑑於此，本文將進一步辨析混淆虛實筆畫的《標準草書》千字文例字。

《標準草書》是一群對草書有深入研究的人再三思量，根據漢文字的規律和字理，按『易識、易寫、準確、美麗』四原則所選出的字。僅管如此，仍有學者批評《標準草書》的選字不具代表性。羅涵裕認為《標準草書》中，「還有一些草法，在前人的法帖中出現較多，很多都是為人們所約定俗成的了。現在又來重新規範，也有一定的難度和阻力。由於認識上和使用上的問題，減少了甚至失去了草書的實用價值。」³從羅涵裕的評論可知，有些《標準草書》的字選取較少人用的寫法作為《標準草書》的規範字，與「易識」原則不合。對於《標準草書》的草法抱持負面評價的尚有劉東芹，他批評《標準草書》：「引用了不少明清二三流書家的草書符號，謬誤甚多，這部分草法的舛誤極大破壞了整個草法的學習系統。」⁴

羅涵裕和劉東芹認為《標準草書》的選字在草法上有不周之處，但是並沒有具體的舉例字說明《標準草書》草法不當之字是哪些？又哪些草書寫法出自二三流的書家，屬於草法有誤的字？從于右任在《標準草書》的前言所述，可知《標準草書》的選字包括章草、今草和狂草，涵蓋範圍甚廣。面對選字來源如此廣泛的《標準草書》例字，應如何評定被選定的草書是否適切，亦為本研究要進一步辨析的重點。

³ 羅涵裕，〈于右任標準草書研究〉，頁 99。

⁴ 劉東芹，《草書字法解析》（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2017），頁 4。

邱才楨對於右任《標準草書》推行的評價：「對於平民來講，《標準草書千字文》存在著識讀、臨習的雙重困境，而對於書法家和書法愛好者來講，標準、簡化等面向的實用的特徵正好成為藝術豐富表現的障礙。」⁵邱才楨不僅認為標準、簡化的草書代表符號有礙書法藝術的表現，也提到對於一般民眾而言，識讀、臨習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但是從《標準草書》推行者的角度，他們歸納出的代表符號或選字，是在「易識」、「易寫」的原則下所挑選的。《標準草書》的制訂者認為《標準草書》是「易識」、「易寫」，然而學習者卻沒有相同的感受，可能是挑選的字並非歷代書法名家、名帖最常見的寫法。

鄭國賢的文章以〈于右任的標準草書及其研究方法得失〉為題，但是並沒有針對選字的方式，歸併部首偏旁的合理性進一步探究。鄭國賢認為于右任的標準草書是理論先行，為標準草書鋪路，並評之：「理論先行開創了書學研究方法的先河。」⁶鄭國賢只是把草書標準化當作研究方法，針對標準化的結果評論得失，而不是評析標準化的取樣或分類的方式是否合理。本研究將以選字的代表性作為辨析草法合理性的標準之一。

綜觀學術發表的期刊，甚少學者從草化的角度分析《標準草書》的歸併是否合於草法的發展原則。因此，筆者將從草化的方式辨析《標準草書》千字文的選字。本文的研究目的在釐清《標準草書》草法有疑慮的字，析論的方法與論述的重點有三項：其一，從草化的原則歸納《標準草書》的草法特徵；其二，將《標準草書》的千字文選字和智永〈真草千字文〉草書的寫法相較，挑選出寫法不同的字，分析《標準草書》的草構是否合於草化的原則；其三，從標準

⁵ 邱才楨，〈標準化、平民化與強國夢—1930年代于右任的「標準草書」平民化運動〉，《美術學報》，第3期（廣州市：美術學院，2015），頁69。

⁶ 鄭國賢，〈于右任的標準草書及其研究方法得失〉，《河池師專學報》，第3期（浙江：嘉興學院，2003），頁100-101。

草書社自書的 77 個千字文例字，分析何以歷代書家的草書沒有適合作為《標準草書》千字文的例字，並提出可能的原因。

二、《標準草書》千字文的草法

《隋唐今草取符研究》整理出漢簡草化的方式，分別是(一)彈性伸縮筆形、(二)共用筆形、(三)接點轉向、(四)移動接點、(五)化曲為直、(六)連筆、(七)改變行筆方向、(八)省筆。漢簡草化的方式即是草書草化的方式，也是今草成熟草構的形成因素。⁷本文以此八項草化的方式，分析《標準草書》千字文的草構比智永〈真草千字文〉的形構更為簡潔的寫法是否合乎草法。為了便於比較《標準草書》千字文與智永〈真草千字文〉的形構，因此將智永〈真草千字文〉墨跡本的形構以電腦軟體處理成空心字，使其與《標準草書》千字文的雙鉤字形相同，並置比較時，可進一步標色說明異同之處。

(一)伸縮筆形

草化的過程為求縮短書寫路徑，或是有助使轉的迴旋路徑，因而伸縮筆形。例如「弟」字，智永〈真草千字文〉的「弟」，中豎凸出上橫，若書寫完第一筆「弓」的形構，然後在筆畫交接點轉向，便形成標準草書「弟」的草構。標準草書的「弟」字，其橫畫未碰觸右邊的豎畫便轉向下一撇，也不妨礙字形的辨識度，又能加快書寫的速度。《標準草書》「弟」和「弟」比智永〈真草千字文〉的寫法更為簡潔，乃採用伸縮筆形的草化方式。

(二)共用筆形

省略相同的筆形，共用被保留下來的筆形，簡稱為「共筆」。例如「弟」

⁷ 張麗蓮，《隋唐今草取符研究》，國立臺藝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博士論文，2023，頁 93。

共用右上的短橫，簡化為「𠂔」；「垂」共用中間的橫畫，簡化為「𠂔」；「葉」共用「艹」和「戈」的橫畫，簡化為「𠂔」。(表 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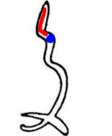
表 1 共用筆形的草書例字「浮」、「垂」、「葉」

					
浮 智永草書	浮 標準草書	垂 智永草書	垂 標準草書	葉 智永草書	葉 標準草書

(三)筆畫在交接點轉向

草書草化的過程在筆畫的交接點轉向下一筆，可順應書寫的筆路，又可縮短書寫的路徑。《標準草書》的「交」寫作「𠂔」，「俠」寫作「𠂔」，此二字是常見的使轉方式。《標準草書》的「臣」、「海」、「安」的草構寫法和智永千字文草書的寫法不同，則是採用筆畫在交接點轉向的草化方式簡省書寫路徑，例如「臣」的首筆橫筆在豎畫交接處轉向，之後在左邊相鄰點畫的位置轉向左邊的筆畫，因而寫作「𠂔」。再舉二例，「海(海)」的「每」和「安(安)」，兩字的豎向筆畫寫到鄰近右邊的筆畫，即轉向右邊，然後順勢以右弧筆形接下一筆，也是在筆畫交接點轉向的例子。將智永〈真草千字文〉的草書和《標準草書》相較，可知「臣」、「海」、「安」、「交」、「俠」的《標準草書》是今草再簡化的草構。(表 2)

表 2 筆畫在交接點轉向的草書例字「臣」、「海」、「安」、「交」、「俠」

					
臣 智永草書	臣 標準草書	海 智永草書	海 標準草書	安 智永草書	安 標準草書
					
交 智永草書	交 標準草書	俠 智永草書	俠 標準草書		

(四)移動筆畫的交接點

移動筆畫交接點的草化方式在《標準草書》的選字中，較少出現不同於今草的慣用寫法，可能是今草已經把這類型的草化方式都發展成熟。例如

「暑」(暑)的《標準草書》寫法作「𠂔」，「𠂔」寫法更為簡潔，亦合乎草化的慣用法。「暑」上方的「日」取右符，「者」的撇在筆畫交接點轉向，此法常見，再加上最下方的「日」取右符「㇏」，故作「𠂔」。「興」(興)的尾符「㇏」；「俠」(俠)的尾符「大」；「溪」(溪)的尾符「大」，也都是運用移動筆畫的交接點簡化今草的形構，再簡化為「𠂔」、「𠂔」、「𠂔」(表3)

暑 智永草書	暑 標準草書	興 智永草書	興 標準草書	俠 智永草書	俠 標準草書	溪 智永草書	溪 標準草書

(五)化曲為直

草化的方式之一是將曲折的筆畫減少曲度，使之趨直，或是更趨於流線形，此簡化的方式亦可縮短書寫的距離。例如「𡵓」(豈)將「𠂔」簡化為「𠂔」，《標準草書》作「𠂔」；「𠂔」(行)將「𠂔」寫成流線的「𠂔」，《標準草書》作「𠂔」；「𠂔」(敢)將右邊的「𠂔」減化為「𠂔」，《標準草書》作「𠂔」。以上三個例字的局部筆形都以化曲為直的方式讓草書形構更簡潔。

(表4)

表4 化曲為直的草書例字「豈」、「行」、「敢」

豈 智永草書	豈 標準草書	行 智永草書	行 標準草書	敢 智永草書	敢 標準草書

(六)連筆

連筆的方式可分為橫向連筆、直向連筆和斜向連筆三大類。「𣎵 (民)」將「乚」的下橫和「𠂔」的橫畫連寫成一筆，屬於橫向連筆，《標準草書》作「𣎵」。「𠂔 (刻)」將首點和下方的弧筆連寫成一筆，屬於直向連筆，《標準草書》作「𠂔」。「世 (世)」的另一種草構的寫法從隸書「𠂔 (世)」的形構草化，「𠂔」省略左下的「十」，再利用斜向連筆的方式將「𠂔」的「𠂔」草化為「𠂔」，因而形成《標準草書》的「𠂔」的草構。(表 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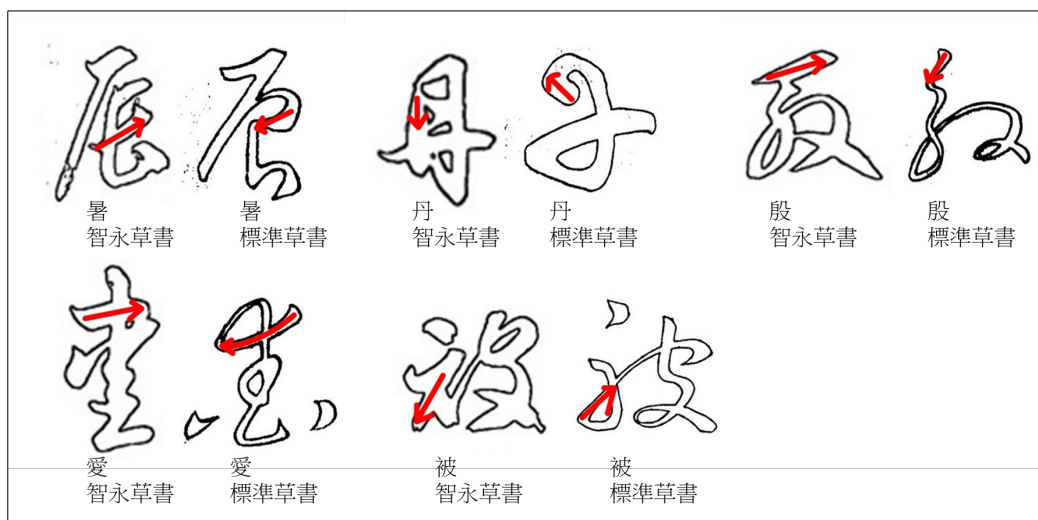
表 5 連筆的草書例字「民」、「刻」、「世」

					
民 智永草書	民 標準草書	刻 智永草書	刻 標準草書	世 智永草書	世 標準草書

(七)改變行筆的方向

漢字書寫的慣用方向是由上而下、由左而右，草化的過程為了減少空中書寫的路徑而改變行筆的方向，將原本由上而下的筆畫寫成由下而上，例如「丹 (丹)」作「𠂔」、「被 (被)」作「𠂔」。由左而右的筆畫寫成由右而左，例如「辰 (辰)」改為「𠂔」，「股 (股)」改為「𠂔」。「丹」、「被」、「辰」、「股」、「愛」等五字，改變行筆方向的筆畫可參見表 6 雙鉤空心字中標示箭頭的筆畫。其中，「𠂔 (愛)」的首筆改成「𠂔」，個別字的使轉並沒有減少書寫路徑，若是上下字連續書寫則有差異。由於漢字的書寫方向，右下角通常是最後一筆的結束位置，若是上下字之間的連帶要以更短的距離完成對接筆畫的方式，將橫畫的書寫方向改成由右至左，更符合快捷的目的。

表6 改變行筆的方向草書例字「辰」、「丹」、「殷」、「愛」、「被」



(八)省筆

「黃」的《標準草書》作「𣎵」，是將「𣎵」上方的「𠂔」損複為單，寫作「十」，中間「田」的部件保留右邊輪廓。「翠」的標準草書「𤇗」，「號」的標準草書作「𣎵」，也都是保留右邊的輪廓，省略被包覆的筆形。「𣎵」省為「𠂔」，「𣎵」省為「𣎵」，都保留最上方的形構，分別省略最上部件「𠂔」及「𠂔」的下橫。「囊」則省略「𣎵」中間的筆形，寫作「𣎵」。從「𣎵」、「𣎵」、「𣎵」、「𣎵」、「𣎵」被省略的部位，可見較為省簡的《標準草書》選字是在省筆的原則下減少今草的筆畫，運用的原則包括：省略形構相同的筆形、被包覆的短小筆形，或是中段的筆形，可參見表7 標示紅色的部位。

表7 省筆的草書例字「黃」、「翠」、「囊」、「騰」、「劍」、「號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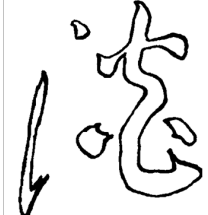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《標準草書》千字文之少見草構辨析

(一)淡、談

「淡」的《標準草書》寫作「𣎵」，右下方的左弧筆畫源自章草「大」在合體字下方的寫法，如同「莫」的章草「𣎵」右下的筆形。晉索靖將「談」的草書寫作「𣎵」，右下方「火」的點、撇連寫成一橫，如同「大」的形構。

《標準草書》將「淡」的草書運用章草「𣎵」下方「大」的草構，故將「淡」再草化為「𣎵」，運用筆畫在交接點轉向的草化方式。(表 8)

表 8 「莫」、「談」、「淡」草書

			
莫 三國 皇象 急就章	談 晉 索靖 月儀帖	淡 元 趙孟頫 六體千字文	淡 標準草書社

于右任「最初準備以章草為原型來創制標準草書，遂登報求帖(章書碑帖迹)，一人持『太和館本《急就章》』出售，于右任老先生大喜遂留之。其後深入鑽研《急就章》，但他在研究過程中發現《急就章》的書寫存在不足之處，而且在不少字的寫法上存在很大問題，很難把它作為範本。」⁸由此可知，雖然《標準草書》千字文的選字，主要不是原自章草，但是于右任對章草的草法確實下過功夫。「𣎵」、「𣎵」兩字在第六次修訂本的《標準草書》千字文乃選自歷代書家的字，第十次本將「𣎵(淡)」改為「𣎵」、「𣎵(談)」改為「𣎵」。「𣎵」、「𣎵」兩字的寫法即使在章草也少見，此二字採用「大」在合體字

⁸ 轉引自阮弦、阮憲鎮，〈于右任「標準草書」的創制及其意義〉，《寧德師範學院學報》，第 2 期(福建省寧德市：寧德師範學院，2019)，頁 61。

下方，末筆寫作豎曲鉤的筆形。筆者推論《標準草書》將「淡」寫作「𣎵」，是因為「火」的部件，點、撇連寫成橫畫就是「大」，故取用章草「大」在字下的草法，將「淡」草構寫作「𣎵」；同理，「談」草構也修正為「𣎵」。于右任主持的草書社，眾人討論出來的寫法，「每一個字的草法都須受共同規律的約束，不能自由潦草。」⁹唯其討論的細節後人不知，故筆者只能以歷代書家的草構所呈現出的規律，推測形成《標準草書》中屬於少見寫法的可能原因。

(二)靡、縻、庭

《標準草書》的交筆符在草法發展的脈絡中，屬於形相似而作為同一類的符號使用。「靡」的部件「林」以「𣎵」代之，究其草構來由應該是「林」連筆後寫作「𣎵」，而「𣎵」和「世」的草構「𣎵」相似，「世」的草書符號作「𣎵」，因而「林」在字中的草構寫法取用「𣎵」代之。《標準草書》的代表符號「𣎵」若不溷於他字時，亦可省作「𣎵」。¹⁰因此「磨」和「縻」的中間與「林」相近的草構採用交筆符的形構作「𣎵」。由於此草化的方式，歷代書家作品並沒有將合體字中「林」的部件省成「𣎵」的寫法，故「靡」寫作「𣎵」，或是「縻」寫作「𣎵」，選錄草書社自書的字，而非歷代書家的字。標準草書的「庭」字作「𣎵」，將「王」寫作「𣎵」，無法推論其草構由來，「𣎵(庭)」中間的「𣎵」不合乎慣用的草書方式，也找不到能解釋的理由。(表9)

表9 「靡」、「縻」、「庭」草書

靡 智永〈真草 千字文〉	縻 草書社	縻 智永〈真草 千字文〉	縻 草書社	庭 智永〈真草 千字文〉	庭 草書社

⁹ 胡公石，《標準草書字匯》(寧夏：寧夏人民出版社，1985)，頁5。

¹⁰ 于右任編著，《標準草書》(上海：上海書店出版社，1983年)，頁56。

(三)當、南、漏

《標準草書》第六次本的「宙」字選錄鮮于樞千文的「宙」，第十次本由標準草書社自書「宙」取代「宙」，比較兩字的差別，草書社自書的「宙」字並沒有比「宙」更簡潔，而是寫出「田」的全形，提高字的辨識度。依此考量，「當」字的草構，智永〈真草千字文〉的「當」比草書社自書的「當」更合乎常見的草構，辨識度更高。若考量將「宙」改成「宙」的寫法是為了讓「田」的形構更清楚，「南」字草書社自書的「南」(南)也應選用類似智永〈真草千字文〉「南」(南)的字形，較符合保留右邊形構的草化原則。同理，「雨」保留右邊的形構，草構可作「雨」，《標準草書》選擇「雨」作為《標準草書》千文的例字，「雨」部件的「雨」以「雨」代之，雖然草構部件只少了一點，但是慣用的取右半的草化方式不合，草法上具有爭議。若「漏」字的草書部件「雨」取「雨」的寫法，將「漏」改為「漏」更合於常見的草構。(表 10)

進一步思索何以《標準草書》選自《禮部韻寶》的「雨」會只用「雨」代表「雨」的部件？可能的源由有二，智永草書作「雨」(雨)，若將此字保留右邊形構，即成為「雨」，若依此邏輯，《標準草書》書選用的「雨」，右下部件「雨」寫作「雨」，則合乎草化的原則。由此觀之，若要合理解釋「雨」的「雨」作「雨」，則是「雨」將今草的部件「雨」再進一步草化。

表 10 「宙」、「當」、「南」、「雨」、「漏」草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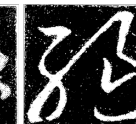
宙 鮮于樞千文 第六次本	宙 草書社 第十次本	當 智永〈真草 千字文〉	當 草書社 第六次本	南 智永〈真草 千字文〉	南 草書社	雨 孫過庭 景福殿賦	漏 禮部韻寶 第六次本

析辨《標準草書》的草法，發現一件值得注意的事，《標準草書》有爭議的草構，大都是將今草再草化。由於今草的草構被視為草書穩定成形，不再演化的成熟階段，因此比今草形構再簡化的寫法，雖然採用草化常用的手段，若未經書家頻繁使用，仍有可能被視為不當的寫法。例如「雨」字，智永草書作「雨」，若將此字保留右邊形構，即成為「𩇛」，若依此邏輯，《標準草書》選用的「𩇛」，右下部件「雨」寫作「𩇛」，也應屬合乎草化的原則。

(四)緣、家、我、稼

王羲之的草書「緣」字，右下方與「豕」字形構相似的草法，共有四種典型的寫法。第一，保留四筆，如「𩇛」；第二、第三種則是保留三筆，左右兩邊的其中一邊連成一筆，如「𩇛」、「𩇛」；第四種則是保留兩筆，如「𩇛」，「豕」字中間兩筆可視為連筆或是省筆而簡化的結果。〈清和帖〉的「𩇛」則是〈大小悉帖〉中「𩇛」連筆後的寫法；《草韻彙編》的「𩇛」與〈旃闕帖〉的「𩇛」屬於同一種形構，使轉的筆意仍是分屬左右的兩筆。然而，《標準草書》雙鉤的「𩇛」，將左右兩筆雙鉤成兩短橫，此筆意和「豕」字最簡潔的寫法「𩇛」不合，而且在《大書源》字典或是《草字編》等收錄豐富草書字量的字典裡，查找不到與「𩇛」相同的寫法。(表 11)推測此字的雙鉤寫法，可能和原字的點畫使轉有出入，因此造成後來《標準草書》「豕」的部件，其符號化的寫法與常見的形構使轉不同。

表 11 「緣」草書

						
緣 王羲之 瞻近帖	緣 王羲之 小大悉帖	緣 王羲之 從洛帖	緣 王羲之 旃闕帖	緣 王羲之 清和帖	緣 清乾隆 草韻彙編	緣 標準草書 王獻之彙編

《標準草書》的「𠂔(緣)」字雙鉤的寫法和書法字典收錄的字有所出入的現象，也發生在「家」的草構「𠂔」，《草字編》收錄歷代書家 110 個「家」的草書，找不到一個「家」的部件「豕」，其末筆寫成兩短橫，豈不怪哉！僅有一個和《標準草書》選錄的「𠂔」形構相似度高的「𠂔」，收錄於《草韻彙編》。(表 12)然而，「𠂔」的筆形亦是分屬左右兩筆，而非兩短橫的連帶方式，同樣的差異也出現在「我」的草構。(表 13)

綜合「緣」、「家」、「我」三個字的草構變化類型，《標準草書》千字文雙鉤的「𠂔(緣)」、「𠂔(家)」、「𠂔(我)」等字和歷代書家常用的寫法相較，可能是雙鉤有誤而造成草構寫成「豕」的部件，或是今草的形構類似「豕」的寫法，《標準草書》則以「𠂔」的形構代之。(表 14)

表 12 「家」草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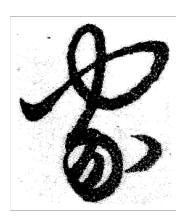
					
家 王羲之 賢室帖	家 王獻之 諸舍帖	家 趙構 草書禮部韻寶	家 趙孟頫 六體千字文	家 清乾隆 草韻彙編	家 明人 草露貫珠

表 13 「我」草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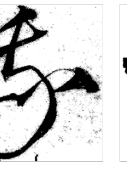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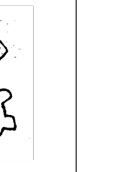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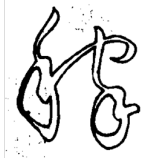
							
我 王羲之 旃蘭帖	我 懷素 聖母帖	我 趙佶 千字文	我 沈紱 千字文	我 祝允明 赤壁賦	我 王守仁 龍江留別詩	我 張瑞圖 陶淵明詩	我 標準草書 思明千文

表 14 「緣」、「家」、「我」草書

						
緣	緣	家	家	我	我	我
清乾隆 草韻彙編	標準草書 王獻之彙編	清乾隆 草韻彙編	標準草書 明人草露貫珠	祝允明 赤壁賦	王守仁 龍江留別詩	標準草書 思明千文

「稼」字的草書，智永寫作「稼」，保留「豕」字下方左右各兩筆畫。懷素〈草書千字文〉林氏蘭千山館藏「稼」和停雲館「稼」的寫法相近，而群玉堂帖的「稼」，此字右邊部件「家」的筆畫以圓轉的線條連帶書寫。分析「稼」的使轉方式，部件「豕」的末筆仍屬左右兩邊的筆意，而《標準草書》「稼」選自澄觀園本¹¹的「稼」，雙鉤「豕」的末筆兩筆是交接在中間弧筆的兩短橫。(表 15)從「緣」、「象」、「我」、「稼」等四字，《標準草構》將最後兩筆雙鉤成兩短橫，可能的原因有二：雙鉤造成的失誤，或是為了統一「豕」在下方部件的寫法，故將「豕」的形構雙鉤成「豕」。不管原因為何，將「豕」的部件寫作「豕」，屬於《標準草書》千字文的特徵，然而此寫法與歷代書家常見的寫法是不合的，有失「易識」、「正確」的原則。

表 15 「稼」草書

				
稼	稼	稼	稼	稼
智永〈真草 千字文〉	懷素草書千字文 林氏蘭千山館藏	懷素草書千字文 停雲館帖	懷素草書千字文 群玉堂帖	標準草書 懷素草書千字文 澄觀園本

¹¹ 筆者尚未搜尋到有關於右任編選《標準草書》所用的懷素草書千字文澄觀園本的書帖資料，故並列比較草書寫法，只能引用標準草書雙鉤的字樣。

阮弦、阮憲鎮在〈于右任「標準草書」的創制及其意義〉一文中，描述《標準草書》的創制歷程，一是廣泛匯集草書資料，二是集體研究，逐字比對。標準草書社的成員按既定的選字標準，按字分類，進行同字整理，從中找出共同的規律。再開會集中審查，討論、淘汰不合原則的字。¹²如此審慎的創制歷程，何以《標準草書》的成員最後選擇將「緣」、「象」、「我」、「稼」等字的最後兩筆雙鉤成少見的兩短橫？除了可以統一草書符號的寫法，是否有其他可能的合理因素，促使制定《標準草書》的成員認同「豕」寫作「𪚩」？筆者從標準草書的草構與「豕」相同寫法的字一同分析、比較，「豕」的草書寫作「𪚩」，應該是從「翠」字的草法類推而得。

「翠」的草構，典型的寫法如智永〈真草千字文〉的「翠」，墨跡本作「𪚩」，關中本作「𪚩」，寶墨軒本作「𪚩」。墨跡本「𪚩」的「卒」寫作「𪚩」，此寫法和「我」的草書「𪚩」下方的形構相似度高，既然「翠」的草構可從「𪚩」草化成「𪚩」，而且多位書家都作此寫法，如隋代智永將「翠」寫作「𪚩」，之後亦有黃庭堅、趙佶、趙構、王守仁、王寵等書家將「卒」末筆的使轉寫作兩橫，如「𪚩」、「𪚩」、「𪚩」、「𪚩」、「𪚩」，參見表 16。故《標準草書》選錄的例字「𪚩」，其「卒」的草法屬於歷代書家通用的寫法，習草之人接受度較高。

將「我」字的草書「𪚩」和「翠」字的草書「𪚩」並置比較，發現下方部件的形構幾乎是相同的使轉方式，草構的外形比例也有極高的相似度，在此條件下，將「我」的草構「𪚩」再次草化成「𪚩」，似乎可行。然而，草化的發展，還必須考量辨識度和區別度。標準草書將「緣」、「家」、「稼」、「我」四個字的末兩筆寫成兩短橫，在書法字典裡通常只有標準草書才會出現此寫

¹² 阮弦、阮憲鎮，〈于右任「標準草書」的創制及其意義〉，頁 61。

法，故此四字的草法對於沒有接觸《標準草書》的學習者，不具有「易識」、「正確」的特徵。

表 16 「翠」草書



(五) 縣、務、矜

草書符化的原則之一是保留母體字的輪廓，「縣」、「務」、「矜」等字的左偏旁「𠂔」、「矛」歸在「享」字符「𠂔」，其第一筆是短筆豎起的筆畫，並非母體字原有的輪廓，不合乎草化的大原則。

「務」字，《草字編》收錄的 39 個草字，共有 31 個字左邊部件的「矛」寫作「𠂔」，合乎保留輪廓的原則，只有 8 個字起頭的寫法不同於「𠂔」，其中五個字的「矛」開頭多一短豎起筆，例如王羲之〈衰老帖〉的「𠂔」和懷素〈自敘帖〉的「𠂔」，從出處的書帖上下文看來，「𠂔」和「𠂔」的豎起筆畫是上下字之間的帶筆，字典以裁切的方式保留原字的帶筆，造成後人將上下字間的帶筆視為該字的筆畫，此現象屬於虛筆實化。從《草韻彙編》或《草韻辨體》收錄的字可知，「務」字有短豎起筆的字，實屬少數。

《標準草書》的四大原則，其一是易識，依此原則，應該收錄大部分書家

使用的「𠂔」，而非因為帶筆而被誤歸為實筆的「𠂔」；再加上歷代書家大都以「𠂔」作為合體字中部件「矛」的形構，故選為教科書性質的千字文選字，若以「𠂔」的寫法作為「矛」的代表符號，更符合「易識」的目的。同理，「縣」單獨草書作「𠂔」，若要取「𠂔」的草書符號，「𠂔」比「𠂔」更符合「𠂔」字形輪廓的特徵。

對《標準草書》的草法有疑慮的字，主要的質疑點是針對草書符號的「代表性」。例如「縣」左邊的部件「𠂔」，它只出現在「縣」合體字，左上部件「目」從今草獨立的寫法「𠂔」，可見「目」的部件已簡化為保留右符「フ」的筆形，之後的書家也都取此寫法。若右弧的開頭有一小筆豎畫起頭的筆形，則是上下字之間的帶筆，此連帶的筆畫在裁切字樣收入字典籍，被後人視為實筆，因此明清時的草書字典的刻本字，起筆的虛筆已成為獨立字的實筆。然而，短豎起筆的「縣」實為極少數的寫法，《標準草書》卻把「𠂔」歸為「享」字符「𠂔」，反而會讓後人把「𠂔」作為「𠂔」典型的符號化寫法，有損草法保留母體字輪廓的大原則，看到草構難以回推正體字的對應部件。綜上而論，「矛」、「𠂔」歸為「享」字符「𠂔」，選取虛筆實化的非典型字作為代表符號的寫法，有損草書符號的代表性特徵。

(六)發

「發」的草書在隋唐今草的草構有兩種典型的寫法，分別是「𠂔」、「𠂔」。王羲之〈得萬書帖〉中的「發」字寫作「𠂔」，起筆處連帶的筆畫，後來演變成「發」的草書開頭有豎筆，如明代沈粲〈千字文〉的「𠂔」。今人也將「𠂔」視為典型的寫法，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大陸的簡體字把「发」訂為標準寫法，所以此字在溝通上有官方文字的普級性效用。因此《標準草書》選用「𠂔」作為千字文的代表字，具有極高的辨識度。但是「縣」、「務」、「矜」

等草書開頭增加短豎的寫法，缺少正體字的推廣效用，在歷代書家的作品中，實屬少見的草構，《標準草書》將「𠂔」、「𠂔」歸為「享」字符，其代表性偏弱。但同屬虛筆實化的「𠂔」，從明代起因為書家普遍使用而成為通用的寫法，故《標準草書》選用「𠂔」作為千字文代表字，可廣為接受。

(七)琴、瑟

「琴」的《標準草書》作「𠂔」，此寫法未見於《草字編》或《大書源》收錄的字，而是出自草書社。所以「𠂔」的草法和歷代書家常見寫法有異。《標準草書》「琴」的部件「𠂔」以「𠂔」符號代之，此符號常見於「北」、「非」、「𠂔」等三部件的草構、此三部件在篆、隸的形構，最上方的筆畫是豎畫起筆，而非橫畫，因此以「𠂔」代表「北」、「非」、「𠂔」等部件在首符的草化寫法，合於保留梗概的特徵。「𠂔」不宜用「𠂔」代之的原因是「𠂔」的首筆是橫畫，並非豎畫，以「𠂔」代「𠂔」，不合乎保留首符特徵的原則。「瑟」字的《標準草書》作「𠂔」，此字是草書社自書的字，並非歷代書家的字。《草字彙》的「瑟」作「𠂔」，懷素〈千字文〉的「琴」作「𠂔」，兩字「𠂔」的寫法近似「𠂔」，但都還保留短橫的形構代表首筆的橫起筆畫。由此觀之，「琴」、「瑟」的《標準草書》作「𠂔」、「𠂔」，乃將首筆的短小的橫畫省略，「琴」、「瑟」不取用歷代書家的草書，並非不夠美麗而不選，而是沒有合乎《標準草書》想列為「對稱符」例字的寫法，因而草書社自書合乎《標準草書》規範的草構。

(八)駕

「駕」的《標準草書》例字「𠂔」選自朱崑程千文墨跡本。智永千文、或是《草韻匯編》都有大量「𠂔」或「𠂔」典型的寫法，然而《標準草書》

選擇部件「加」連帶筆路易混淆為「北」的代表符號「𠂔」寫法的字。懷素〈千字文〉群玉堂帖的「𠂔」，從連帶的筆順來看，「加」字仍然是先寫橫畫，而非「北」字的草書先寫豎畫。《標準草書》將朱崑程千文墨跡本的字雙鉤為「𠂔」，與「北」的代表符號相同。由於查找不到朱崑程千文墨跡原本的寫法，不確定是雙鉤有誤或是朱崑程的寫法真是如此，可以確定的是，「𠂔」字是歷代書家作品極少見的寫法。《標準草書》將「𠂔」作為千文的選字，其用意應是將蒐集的書帖中，把有相同寫法的草構放在一起，盡量讓一個代表符號能適用於數個偏旁部首，此用意未將典型作為審核的首要條件，才會出現「駕」的草構選字是「𠂔」。

(九)傳

《標準草書》為了讓字的寫法更簡潔，以達到「易寫」的原則，「傳」的草構選字是「𠂔」，但此字並非常見的寫法。

「傳」《標準草書》作「𠂔」，選自懷素澄觀園本，懷素千字文草書的另外三個版本的「傳」寫作「𠂔」、「𠂔」、「𠂔」，右上的豎畫是凸出首橫。《草字編》收錄的「傳」字共有 25 個字，只有王羲之的「𠂔」似乎是沒有凸出上橫，細看筆畫的連帶關係，右邊第二橫的末端往上帶筆，可對應至一小筆畫，此小筆和下方的豎畫是筆斷意連的關係。

查找此字的出處〈麥秋帖〉，在宋搨臨江帖(四)本的草構，原文中的「傳」字作「𠂔」，中豎是清楚的往上凸出。由此可知，「𠂔」是搨本再次影印造成點畫失真，或是搨本不清造成收錄在《草字編》裡的字會被誤以為是中豎沒有凸出。《標準草書》選用的「𠂔」出自澄觀園本的懷素千字文草書，但是

此字豎畫沒有上凸出橫畫，與另外三個版本的懷素千文「傳」字相較，則屬少數寫法，而《標準草書》獨選此草構，其代表性是不足的。再者，《草字編》收錄的 25 個「傳」字，只有一個王羲之的「傳」是豎畫似乎沒凸，實際上是因為版本不清晰造成的偏誤。若是《標準草書》選字以多數書家的寫法為選取的字樣，則可避免此失誤，例如《草韻辨體》收錄的寫法「傳」、「傳」、「傳」、「傳」，右邊部件「專」的中豎都是往上凸出，此四字的寫法比「傳」更合乎保留字形輪廓的特性，更能達到「易識」、「準確」的《標準草書》原則。

(表 17)

表 17 「傳」草書

傳 王羲之麥秋帖 宋搨臨江帖(四)	傳 晉王羲之 麥秋帖 草字編收錄	傳 唐懷素 草書千字文 停雲館帖	傳 唐懷素 草書千字文 群玉堂帖	傳 唐懷素 草書千字文 林氏蘭千山館藏	傳 標準草書選字 懷素千文(澄觀園本)

(十)達

「達」的標準草書「達」上方部件的使轉方式如同「頰」的草構「頰」左上的使轉，智永〈真草千字文〉「頰」對應「頰」，「頰」的左上部件「𠂔」使用斜向連筆寫作「𠂔」的草書符號(參見表 18 的草化簡圖)。《標準草書》所選的草構「達」，其右上部件的草化方式，應該是將「達」分解成「𠂔」和「𠂔」。《說文》的「達」或是隸書「達」，右半部件從「大」、「羊」。然而，《標準草書》的「達」字草化的過程，並非依據篆隸字形拆解部件的方式，而是採用楷書「達」的形構，將「達」右上部件切分為「𠂔」和「𠂔」，再將「𠂔」以「𠂔」代之，「𠂔」保留下方「十」的形構，故明代史可法將「達」的草書寫作「達」，而《標準草書》選此字作為千字文的範字。(表

19)

「達」的草構可寫為「𡗗」或「𡗘」，此二字和對應的真書「達」或楷書「達」相較，都符合保留首符、中符和尾符的特點，只是切分真書、楷書的方式不同。由此可見，後人對正體字切分的方式不同，草書形構也因此有異，若不了解「達」字有「𡗗」的寫法，則無法理解「達」的右上部件從「土」或「大」的字形為何會草化為類似「戈」部的草書符號。從「達」字兩種不同草構的草化方式得知，隋唐之後出現不同於今草的草構，可能源自切分楷書部件的方式不同於隋唐以前的切分法。

表 18 斜向連筆示意簡圖及「𡗗」字真草例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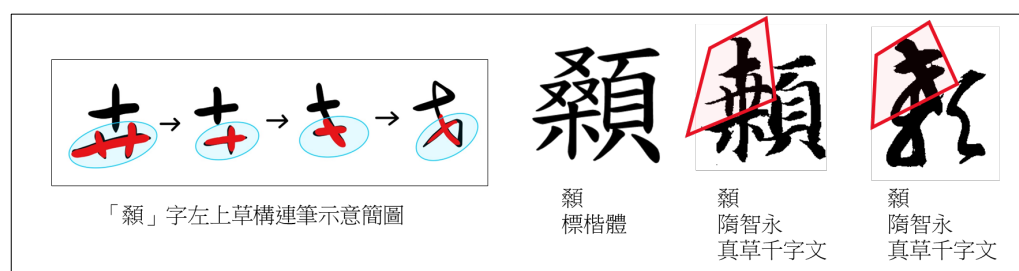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19 「達」字篆、隸、楷、草例字



(十一)滅

「滅」的草書，隋智永〈真草千字文〉作「滅」，之後懷素〈千字文〉作「滅」、「滅」，黃庭堅〈諸上座帖〉的「滅」、「滅」，都保留左邊水

字旁，不論使轉方式為何，至少都以一小段豎筆代表「彳」的草書符號，因為「彳」是「減」外圍輪廓的筆形特徵。然而，《標準草書》的「減」字，選自明代的《草韻辨體》，卻挑選省去左邊「彳」的草構，此字從草化的原則觀之，實屬不妥。

另一可能的原因是雙鉤時省去左邊輪廓的筆形，《草字編》收錄《草韻辨體》「減」的形構和《標準草書》的結構「𦵿」相似度高。再細究省去左邊形構的思維，可能是將「減(減)」和「𦵿(藏)」的草構混同外圍部件的代表符號。《標準草書》的「藏」字作「𦵿」，選自唐人寫文心雕龍，此字將「𦵿」再草化為「𦵿」。雖然「減」和「𦵿」在今草的左側輪廓有相似之處，卻代表不同的部件。「藏」的「𦵿」寫作「𦵿」，但「減」的「代」，是結合「彳」和「戊」兩個獨立的部件，只是增加筆畫間的連帶而寫成「代」，因此造成「減(減)」和「𦵿(藏)」左側的輪廓有局部相似的草構。「減」的「代」屬於重要特徵的主部件，不宜省略。(表 20)

綜上而論，《標準草書》的「減」作「𦵿」，從草法的合理性，或是歷代書家的慣用寫法，都不宜省略左邊「彳」部的草書代表符號。「𦵿」是「戊」的草書代表符號，不宜把「𦵿」混同「代」使用。

表 20 「減」字草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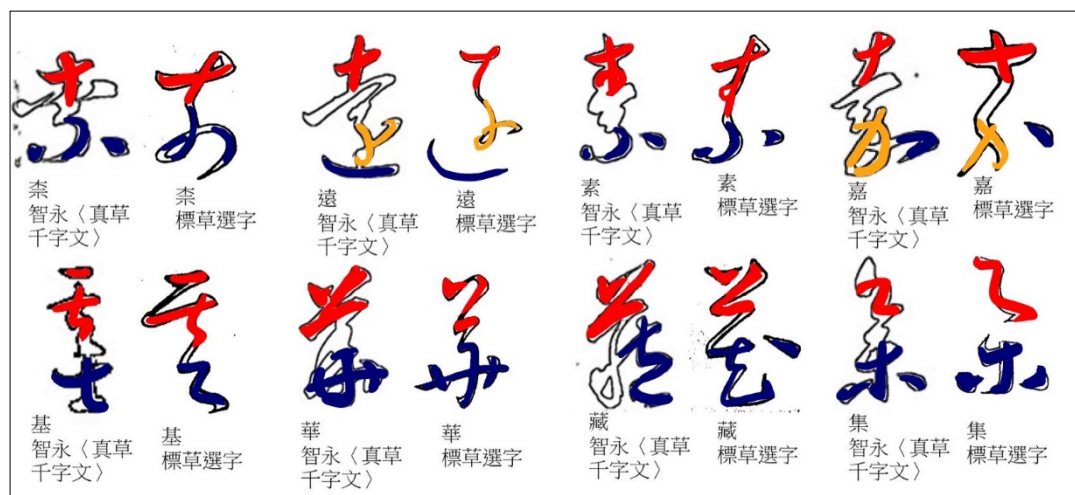
						
減 隋 智永 真草千字文	減 唐 懷素 千字文 群玉堂帖	減 唐 懷素 千字文 停雲館帖	減 宋 黃庭堅 諸上座帖	減 宋 黃庭堅 諸上座帖	減 明 草韻辨體	減 明 草韻辨體

四、《標準草書》的取符方式

草書保留母體形構的首尾符是極為重要的準則，而首尾二字是指書寫的順序，亦即開始書寫和最後結尾的部件必定保留，即便是成熟的草構與正體字的形構差異極大，從草化的脈絡分析穩定、通用的草構都符合保留首尾符的筆形。

《標準草書》從歷代書家所寫的草書，挑選易寫的形構作為千字文的代表字，大部分的選字都比今草更為簡潔。而這些簡化的字，挑選的範圍包括章草、今草和狂草的書帖。本研究以智永〈真草千字文〉為比較的草構，並置智永千字文的草書和《標準草書》的選字，能清楚看出寫法更為簡潔的《標準草書》保留智永〈真草千字文〉草書的首符(以紅色標記)和尾符(以藍色標記)，省略中間的筆形，如下列圖例的「柰」、「遠」、「素」、「嘉」、「基」、「華」、「藏」、「集」。因此，熟悉今草的千字文草書寫法，有助理解《標準草書》比今草更簡潔的草法。(表 21)

表 21 草書取符例字「柰」、「遠」、「素」、「嘉」、「基」、「華」、「藏」、「集」



五、結論

從草書草化的脈絡辨析《標準草書》草構的合理性，得知大部分簡化的草構都在草化的方式下發展而得。少數未見於書法字典或挑選的千字文代表字並非常見的寫法，本文探究可能的原委，提出以下的結論。

(一)《標準草書》簡潔的字形是今草再草化的形構

大部分《標準草書》千字文的選字，其草構比智永〈真草千字文〉更為簡潔，而簡化的草構則是依循漢簡草化的方式，再度簡省筆畫。移動筆畫的交接點的草化方式較少作用於《標準草書》的選字，可能是此項草化的方式在今草階段已經非常成熟，難以再演化出不同的移動方式。省筆的草化方式則依循草書取符的方法，保留今草的輪廓，省略字中或輪廓內的小筆形。《標準草書》從歷代書家的作品選擇符合「易寫、易識、準確、美麗」的四大原則的字樣作為代表字，從《標準草書》千字文的選字得知，簡潔的草構都在草化的作用下，進一步發展而得。有鑑於此，了解草化的方式應優先於記憶草書符號，先理解草書符號或慣用草構的簡化由來，再記憶草構，此學習法將有助於靈活變化草書的字形，從而改善《標準草書》形構單一的特點。

(二)書帖版本、雙鉤法、虛實筆畫影響《標準草書》草構的合理性

少數《標準草書》雙鉤的千字文，草法極為少見，甚至被視為不當的草構，可能原因是書帖版本不清楚，或是書家寫法不合於常見的使轉，再加上人工雙鉤筆畫的摹稿方式，可能造成點畫細微處的使轉方式與原作有出入，因而影響草構的合理性，例如「傳」、「我」、「家」、「稼」、「緣」等字。此外，字典收錄的草書保留上下字連帶的筆畫，使得《標準草書》選字時，也保留連帶的筆畫，例如「務」、「矜」、「縣」等字，還有更早的書家已把虛筆實化的草構廣為使用，

使得草構局部不合乎草法脈絡，仍然具有高度的代表性，例如「發」字。另外，「琴」、「瑟」將首筆短小的實筆省略，造成「𦹑」的代表符號是「𦹑」，不合於草法保留首筆的特徵。由此可知，虛實筆畫的混淆使得《標準草書》少數的代表符號不符合常見的草構寫法。

(三)代表符號的歸併影響《標準草書》選字的標準

《標準草書》為了草書符號的規範化，窄化挑選千字文代表字的選項。《標準草書》千字文中草法少見的字，大多是書法字典中的少見字，例如「家」、「我」兩字下方的寫法為了歸為「𦹑」的形構，捨棄了點畫分屬兩側的常見寫法，同樣的情況也出現在「琴」、「瑟」的選字。《標準草書》為了歸併代表符號的寫法，反而不選用最常見、歷代名帖中最典型的寫法，此作法招致最多的批評。

(四)《標準草書》以形構類推草化的方式

筆者試圖從草化的脈絡理解《標準草書》何以出見少數不合乎慣用法的草構，發現少見的寫法是用部件形構類推的方式簡化草構，這一類的字通常出現在草書社自書的七十七個草構中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草書社類推草化的方式，是用今草的部件字形類推代表符號，而不是以隸書或真書的部件類推代表符號。例如「靡」、「縻」的「𦹑」以「𦹑」代之，是在「𦹑」連筆成「𦹑」，因而用「世」的草書代表符號「𦹑」代之。同樣的情況出現在「漏」的「雨」以「𦹑」代之，則是取今草「雨」的右半，而非「雨」的右半。若從草書草化的歷程是連續不斷的觀點審視「𦹑」、「𦹑」的草構由來，此二字是合於發展的脈絡，只是歷代書家少用。若是《標準草書》推廣的民間團體能將此類的字，其草構的由來闡釋清楚，應能減少大眾對《標準草書》草法的疑惑。

參考文獻

- 于右任編著，《標準草書》，上海：上海書店出版社，1983。
- 丹頭野老，〈正確認識于右任草書和「標準草書」——就《二十世紀草書四家評述》與楊吉平先生商討〉，《中國書法》，第10期(北京：中國書法家協會，2001)，頁76-78。
- 阮弦、阮憲鎮，〈于右任「標準草書」的創制及其意義〉，《寧德師範學院學報》，第2期(福建省寧德市：寧德師範學院，2019)，頁60-63。
- 邱才楨，〈標準化、平民化與強國夢——1930年代于右任的「標準草書」平民化運動〉，《美術學報》，第3期(廣州市：美術學院，2015)，頁60-69。
- 胡公石，《標準草書字匯》，寧夏：寧夏人民出版社，1985。
- 張麗蓮，《隋唐今草取符研究》，國立臺藝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博士論文，2023。
- 劉東芹，《草書字法解析》，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2017。
- 鄭國賢，〈于右任的標準草書及其研究方法得失〉，《河池師專學報》，第3期(浙江：嘉興學院，2003)，頁100-101。
- 羅滔裕，〈于右任標準草書研究〉，《嘉應學院學報》，第12期(梅州：嘉應學院，2016)，頁96-100。

圖版來源

- 于右任編，《標準草書第十次本》，臺北市：中央文物供應社，1978。
- 《中國法書選27·真草千字文》，東京：二玄社，1988。
- 洪鈞陶編，《草字編》(一至四冊)，上海：興華書店，1984。
- 《大書源》(上、中、下)，東京：二玄社，2007。

